

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

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」學生資格查核不計列經濟條件專案申請暨切結書

依本校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第七類獎助對象之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需為七十萬元以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未婚者

1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（三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 勾選/填寫以下不計列所得理由均無虛假，如有勾選/填寫 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（**學生未滿 20 歲**，請加簽本欄）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不計列 父或母 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之年所得之理由

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

無相關文件資料

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*親單獨扶養，*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
請描述理由：